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5年 第2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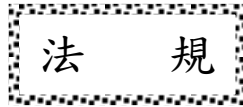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
二、修正「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7
三、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14
四、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20
五、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27

政 令

教 育：訂定「澎湖縣特教助理員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1
社 會：修正「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發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46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發布令乙份	47
二、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發布令乙份	48
三、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發布令乙份	49
四、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50
人 事：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第五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51
主 計：修正「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59
衛 生：修正「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4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份） 68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41214412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使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針對收托之收退費有所依循，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基準，於一百十一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實施期間曾經歷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依據一百十四年度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爰新增得收項目及到宅月托育費之規定。

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二、收費及基準：</p> <p>(一) 收費項目：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p> <p>1. 應收項目：托育費。</p> <p>2. 得收項目：延時托育費、年終獎金、三節（端午、中秋、春節）禮金／禮品、餐食費（副食品）、<u>家長自備餐食處理、沐浴費</u>。</p> <p>(二) 收費基準：</p> <p>1. 日間托育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收托為原則。</p> <p>2.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3. 各托育型態之托育費如附表。</p>	<p>二、收費及基準：</p> <p>(一) 收費項目：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p> <p>1. 應收項目：托育費。</p> <p>2. 得收項目：延時托育費、年終獎金、三節（端午、中秋、春節）禮金／禮品、餐食費（副食品）。</p> <p>(二) 收費基準：</p> <p>1. 日間托育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收托為原則。</p> <p>2.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p> <p>3. 各托育型態之托育費如附表。</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得收項目之規定。</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三目附表之到宅托育費。</p>

附表：現行

托育型態		月托育費（新台幣：元）
在 宅	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	一萬六千—二萬九千
	日間托育（十小時）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一萬七千
	半日托育（未滿六小時）	五千二百五十一—九千二百五十

附表：修正

托育型態		月托育費（新台幣：元）
在 宅	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	一萬六千—二萬九千
	日間托育（十小時）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一萬七千
	半日托育（未滿六小時）	五千二百五十一—九千二百五十
到 宅	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	三萬七千
	日間托育（十小時）	二萬九千

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府社婦字第 1111207456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312101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府社婦字第 1141214412 號令修正

一、澎湖縣政府為使登記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針對收托之收退費有所依循，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收費及基準：

(一) 收費項目：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

1. 應收項目：托育費。
2. 得收項目：延時托育費、年終獎金、三節（端午、中秋、春節）禮金／禮品、餐食費（副食品）、家長自備餐食處理、沐浴費。

(二) 收費基準：

1. 日間托育以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收托為原則。
2. 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3. 各托育型態之托育費如附表。

三、退費及基準

(一) 退費項目：

1. 應退項目：托育費。
2. 得退項目：餐食費（副食品）。

(二) 退費基準：退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另退費比例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托育服務契合意訂定。

附表：

托育型態		月托育費（新台幣：元）
在 宅	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	一萬六千—二萬九千
	日間托育（十小時）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一萬七千
	半日托育（未滿六小時）	五千二百五十一—九千二百五十
到 宅	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	三萬七千
	日間托育（十小時）	二萬九千

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準公共價格上限一覽表

適用區域：本縣五鄉一市					
應收項目：托育費（元/月）					
托育型態		半日托育 (未滿 6 小時)	日間托育 (10 小時)	全日托育 (24 小時)	夜間托育 (12 小時)
在 宅	收費上限	保親雙方契約協議	17,000 元	29,000 元	保親雙方契約協議
<u>到 宅</u>	收費上限	<u>保親雙方契約協議</u>	<u>29,000 元</u>	<u>37,000 元</u>	<u>保親雙方契約協議</u>
得收項目及收費上限：					
提前及延長托育費		依勞基法時薪為上限			
假日臨時托育費		2,000 元／天 (10 小時)			
副食品費		2,000 元			
年終獎金		1 個月托育費			
三節獎金／禮品		保親雙方契約協議			
<u>家長自備餐食處理</u>		<u>1,000 元為上限</u>			
<u>沐浴費</u>		<u>2,000 元為上限</u>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終獎金：收費基準為 1 個月托育費，保親應視家庭經濟狀況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 2. 三節獎金：是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其價值由家長及保母雙方托育契約協議。 3. 日間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公告基準，每日增減 1 小時每月得增減 1,000 元。 4. 本收費基準修正公告前已簽訂之托育契約，應以維持原簽訂契約行使為原則，如需變更契約須雙方同意才可為之。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899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附修正「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由本府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現行辦法沿用至今，查其所依據之法源條文、名詞解釋、保險範圍、效力及加保期程，與實際規定及內容不符，基於規定與做法應與推動事實相符，故有調整部份內容之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名詞解釋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 四、修正保險範圍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保險效力之起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加保期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法源依據。 現行立法體例名稱及依據條款已修正，爰修正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托育機構，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托育機構，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所稱之托嬰中心及托兒所。</p>	<p>修正名詞解釋之依據。 現行立法體例條款修正，爰配合修正文字。</p>
<p>第三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p>	<p>第三條 托育機構兒童應參加托育機構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p>	<p>修正文字。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p>	<p>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p>	<p>修正保險範圍內容。 參考現行契約條款及保單條款文字酌予修正文字及內容。</p>

<p>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u>保險人依要保人填具名單彙計，報請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予以全額補助。</p>	<p>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u>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兒童局)依規定</u>予以全額補助。</p>	<p>修正文字。</p> <p>因現行保險費為本府全額補助，爰依實際執行情形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u>自收托日起發生保險效力，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u></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u>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u></p>	<p>修正保險效力之起訖。</p> <p>因本縣兒童托育期間，其保險費由本府補助及繳納，因此無托育機構無繳納保險費予承保機構事實，爰修正為「自收托日起發生保險效力」文字及另增兒童中途結束托育，保險效力終止規定。</p>
<p>第八條 托育機構應於<u>兒童托育日起七日內完成加保作業，及應於兒童結束托育時七日內通知保險人。</u></p> <p>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u>本府</u>存執。</p>	<p>第八條 托育機構於<u>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u></p> <p>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u>各</u>托育機構存執。</p>	<p>修正加保期程規定。</p> <p>因原規定與實際辦理方式不符，爰參考保單條款第四條及第八條作法，修正文字並修正第二項所訂保險收據存執地點為「本府」。</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99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91300110 號令訂定發布
101 年 8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113051371 號令修正發布並
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114 年 12 年 22 月府行法字第 1141310899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托育機構，係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第三條 托育機構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本保險以托育機構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
- 第五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保險人依要保人填具名單彙計，報請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自收托日起發生保險效力，自停托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
- 第八條 托育機構應於兒童托育日起七日內完成加保作業，及應於兒童結束托育時七日內通知保險人。
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本府存執。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 廢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2 年：200,000 元
			滿 3 年：250,000 元
			滿 4 年：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2,500 元
			滿 2 年：150,000 元
			滿 3 年：187,500 元
			滿 4 年：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 療 給 付 慰	住 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 害 門 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 燙 傷 及 須 重 建 費 手 術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 問 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942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管理使用菊島福園殯葬設施，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日。

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中低收入戶民眾治喪費用負擔，爰修正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規定內容。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p> <p>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區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類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p> <p>一、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區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類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p>修正得申請免費使用之資格。</p> <p>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中低收入戶民眾治喪費用負擔，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零一五九四七 B 號函及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內宗字第一一四零五六一六四五號函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資格。</p>

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

93 年 2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3000911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102 年 3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21300888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附表
103 年 3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313008432 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
107 年 9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7130404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7 條
113 年 8 月 2 日府行法字第 11313026481 號令修正公布
114 年 12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1413109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菊島福園（以下簡稱本園）殯葬設施，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本園之火化場、殯儀設備及其他供殯葬使用之相關設施。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死亡者三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
三、政府機關、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
四、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確無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雖有親屬而不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須檢具切結書及相關文件，始得同意其申請。
- 第四條 使用本園之殯葬設施，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及委託書，並備具身分證、私章及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書、醫生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使用。
- 第五條 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依收費標準收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非本縣籍民眾死亡申請使用本園殯葬設施者，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百費用。
使用本園殯葬設施除冷凍室、停棺室得先行使用外，應於使用設施前繳清相關費用；如有破壞設施情事，應負賠償責任，依維修（護）費用照價賠償。
完成設施登記後如需變更使用時間或變更設施項目，應於登記日起算三日內提出，經本府核准後變更，但以一次為限；若在上述期限內取消設施登記，則可辦理全額退費，如逾上述期限且確定不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向本府辦理退還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申請期限以

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為限。

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者。

二、本縣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轄區內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類免費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第七條 其他特殊情形且未符第六條資格者，得報經本府核准，使用本園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第八條 申請登記使用各項殯葬設施，若有必要延長使用時間，須於期滿二天前申請並補繳各項使用費，若有積欠，受委託代辦申請之禮（葬）儀社應先行代為結清，未代為結清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該禮（葬）儀社之申請。

第九條 無名屍體，應檢附檢察單位之證明文件並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使用，其使用費應由申請人或代辦申請人負責繳納；非本縣轄區內之無名屍體，本府得不予受理。

第十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日期、時間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逾時者，由本府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申請人不得異議，逾日則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以致遺體發生異常者，本府不負其責。

第十二條 租用禮堂，應嚴守許可時間，在使用時段內，方得移棺至祭堂。不得藉故拖延，否則本府有停止使用權；禮堂佈置，應莊嚴肅穆，申請人不得擅自改變禮堂設施。如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需提前使用禮堂布置者，以不影響前一場喪家使用為前提，經本府核准後使用。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接受本園管理人員指導存放靈柩、屍體及使用禮堂等設施，並應具結保證靈柩內確係裝放火化許可證或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內所載死亡人之屍體，且不得置放危險爆裂物及助聽器或心律調節器等醫療器材之情事，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園各項殯喪設施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專責單位或約僱管理人員及

僱用臨時人員，並備具簿冊登記下列事項：

一、死者姓名、性別及出生、死亡年月日。

二、使用日期。

三、使用殯喪設施種類。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及其與死者之關係、住址及電話。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切結書等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不予受理其申請使用本園設施。

第十七條 為有效管理本園，改善民間殯喪習俗，本府得另定執行要點。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943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附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隘門納骨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於九十年三月八日制定「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曾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中低收入戶民眾治喪費用負擔，爰修正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之規定內容。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p> <p>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p> <p>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p> <p>三、本縣公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現役軍人因公殉職、死亡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p> <p>四、<u>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死亡者。</p> <p>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p>	<p>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p> <p>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p> <p>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p> <p>三、本縣公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現役軍人因公殉職、死亡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之<u>第一款</u>低收入戶死亡者。</p> <p>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p> <p>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p>	<p>修正得申請免費使用之資格。</p> <p>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減輕中低收入戶民眾治喪費用負擔，依據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零一五九四七B號函及內政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內宗字第一一四零五六一六四五號函將本府列冊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菜園及隘門納骨塔殯葬設施資格。</p>

<p>園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p> <p>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p>	<p>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p> <p>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p>	
<p>第七條<u>其它特殊情形經報府核准者</u>，得申請減半收費使用。</p> <p>前項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半。</p>	<p>第七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減半收費使用：</p> <p>一、<u>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u>。</p> <p>二、<u>其它特殊情形經報本府核准者</u>。</p> <p>前項各款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半。</p>	<p>修正得申請減半收費之規定。</p>

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93 年 3 月 8 日澎府行法字第 1029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
91 年 4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0910017324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8 條
92 年 6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0920031269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
94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0941300002 號令修正公布全 12 條
99 年 9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0991300192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
101 年 8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113047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
102 年 4 月 29 日府行法字第 101130132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
103 年 7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313022882 號令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107 年 9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713040461 號令修正第 5、7 條
114 年 6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1413100961 號令修正第 2、5 條
114 年 12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413109431 號令修正第 5、7 條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使用菜園納骨塔、隘門納骨塔(以下統稱本塔)等骨灰(骸)存放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使用本塔，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來源之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進塔費用，領取「進塔許可證」後，始依本證向本塔管理員辦理進塔事宜。

本塔得預售骨灰櫃，申請使用人須與已進塔死者具配偶、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或本縣縣民年滿七十五歲且設籍三年以上者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塔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本塔預售額數不得超過骨灰櫃總數百分之十。

第三條 經本府核准使用，應自核准日起半年內進塔，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塔者，應經本府核可，延長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進塔者，扣繳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後，餘數退還。

預售骨灰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塔，逾期喪失其進塔權利，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進塔之骨灰(骸)罈，應符合本塔納骨灰(骸)櫃之大小規格，否則本府得撤銷其許可，辦理退費。

第四條 使用本塔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收費標準收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塔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使用，申請人得選層，欲自行選位者，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倍收費。

第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免費使用：

- 一、使用菜園納骨塔須持有菜園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使用隘門納骨塔須曾連續設籍隘門村二年以上之村民。
- 三、本縣公務人員、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現役軍人因公殉職、死亡或作戰演習死亡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者。
- 五、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

前項各款免費使用者，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四款、第五款之骨骸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四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五層；骨灰限使用菜園納骨塔第一、第九層或隘門納骨塔第一層、第二層、第十一層及第十二層。
- 二、自選上開層別以外之塔位者，第四款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第五款不予減免。

第六條 本塔內骨罈之安置，除自選塔位者外，應按本府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一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第七條 其他特殊情形且未符第五條資格者，報經本府核准，使用得減半收費。

前項欲自行選擇塔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不予減半。

第八條 進塔後移出本塔者，應經本府許可，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預售骨灰櫃如確定不使用者，視為移出設施，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其需再行進塔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

已使用過之塔位，可再受理申請使用，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

第九條 本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塔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
-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

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應通知本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塔內之骨灰（骸）罈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非人為過失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府得依實際需要約僱管理人員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本塔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進用，應優先考量當地居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028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 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組織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主要規範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權限、組設單位之名稱、員額、職掌及本局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四條，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並先後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一百年七月一日、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本次為應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消防法修正公布及為應本局業務需要，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壹、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配合各科室業務整併、權屬規劃，將原「緊急救護科」修正為「救護訓練科」、原「督導企劃科」修正為「職安企劃科」，另「災害搶救科」、「救護訓練科」、「職安企劃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修正業務職掌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應本局業務運作需求，增置技正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貳、編制表部分：

- 一、原副大隊長二人，修正為四人
- 二、增列技正職稱，員額二人
- 三、原小隊長二十九人，修正為二十七人。
- 四、原技佐三人，修正為二人。
- 五、原辦事員二人，修正為四人。
- 六、原隊員二零五人，修正為二零二人。備考欄「一、內一零二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修正為「一、內一零一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七、原書記二人，修正為一人。
- 八、原人事室科員一人，修正為二人。。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火災、災害搶救規劃管理、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劃等事項。</p> <p>三、災害管理科：掌理災害防救體系之規劃、災害防救政策之擬定及推動、縣級災害應變</p>	<p>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火災、災害搶救規劃管理、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劃、<u>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u>等事項。</p>	<p>一、修正第二款職掌內容。應本局業務調整，「災害搶救科」原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移至救護訓練科辦理。</p> <p>三、修正第四款科別名稱及職掌內容。應本局業務調整，「緊急救護科」名稱修正為「救護訓練科」，業務職掌增列掌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及替代役男各項業務。</p> <p>四、修正第六款科別名稱及職掌內容。應消防法修法，「督導企劃科」名稱修正為「職安企劃科」，業務職掌增列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p>

<p>中心資訊系統(含軟、硬體)規劃及維運、災害防救會報與共通性資訊平台規劃及管理、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建置及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等事項。</p> <p>四、<u>救護訓練科</u>: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u>協調聯繫</u>、<u>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u>、<u>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u>、<u>策劃與執行</u>等事項及替代役役男各項業務。</p> <p>五、<u>火災調查科</u>: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p>	<p>三、<u>災害管理科</u>:掌理災害防救體系之規劃、災害防救政策之擬定及推動、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含軟、硬體)規劃及維運、災害防救會報與共通性資訊平台規劃及管理、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建置及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等事項。</p> <p>四、<u>緊急救護科</u>: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u>聯繫</u>、<u>協調</u>等事項。</p> <p>五、<u>火災調查科</u>: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p>	<p>理事項，原消防人員勤務規劃業務移至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p> <p>依據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消防法修正公布，其中第三章之一「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第二十五之二條規定：「各級消防機關應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及置專責人員。但預算員額數未滿二百人者，得僅置安全衛生專責人員。」基於上述設置「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規定，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於一百十二年六月組織改造後，各署屬單位業務調整之隸屬對應需求，及考量本局各科、室、中心之業務衡平等因素，爰辦理本局組織規程修正。</p>
--	---	--

<p>六、<u>職安企劃科</u>:掌理消防勤務督導、考核,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消防服制之規劃及調配管理、救災車輛、器材及裝備保養維護與管理督導事項,年度防災宣導執行計畫之規劃、督導及彙報事項,消防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事項,消防廳舍整建、管理與維護,研考、公關、法制及庶務(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等事項。</p> <p>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規劃、勤務之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通訊業務及新聞輿情處理等事項。</p>	<p>六、<u>督導企劃科</u>:掌理消防勤務規劃、消防人員勤務督導、考核,消防服制之規劃及調配管理、救災車輛、器材及裝備保養維護與管理督導事項,年度防災宣導執行計畫之規劃、督導及彙報事項,消防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事項,消防廳舍整建、管理與維護,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出納、採購等事項。</p> <p>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通訊業務及新聞輿情處理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u>技正</u>、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p>	<p>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p>	<p>應業務需求,增置技正職稱得與副大隊長內外勤輪調,健全職務歷練制度,並暢通陞遷管道。</p>

長、技佐、辦事員、隊 員、書記。	佐、辦事員、隊員、書 記。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 布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u> <u>○年○○月○○日修</u> <u>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u> <u>期由澎湖縣政府以命</u> <u>令定之。</u>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 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內政部消防署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火災、災害搶救規劃管理、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劃等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掌理災害防救體系之規劃、災害防救政策之擬定及推動、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含軟、硬體）規劃及維運、災害防救會報與共通性資訊平台規劃及管理、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建置及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等事項。
- 四、救護訓練科：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衛生醫療機構之協調聯繫、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及替代役役男各項業務。
- 五、火災調查科：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 六、職安企劃科：掌理消防勤務督導、考核，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消防服制之規劃及調配管理、救災車輛、器材及裝備保養維護與管理督導事項，年度防災宣導執行計畫之規劃、督導及彙報事項，消防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事項，消防廳舍整建、管理與維護，研考、公關、法制及庶務（文書、檔案、印信、出納、採購）等事項。
-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規劃、勤務之指揮、調度、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通訊系統、機房設備維護運作

與資訊安全制度推動及新聞輿情處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技正、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二隊，大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每一鄉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轄區遼闊或離島地區交通阻隔者，得增設分隊、小隊。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報，由局長召集，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七、分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局長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澎湖縣政府核定。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澎湖縣政府以命令定之。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正 至 警 監 或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四	
技 正	警 正 或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內一至二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查鑑 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分	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	
小	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七	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 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隊	員	警 佐		二〇二	一、內一〇一人得列 警正四階。 二、內一至三人辦理 火災原因調查鑑 識工作。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九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官等	職等	配置員額
本局	局長	警監四階至警監三階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火災預防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三
	隊員	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		八
災害搶救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一
	隊員	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		七
災害管理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隊員	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		三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官等	職等	配置員額
救護訓練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隊員	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		三
火災調查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小隊長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一
	隊員	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		二
職安企劃科	科長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隊員	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		六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主任	警正二階至警正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警佐一階或警正四階至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職稱	官等	職等	配置員額
	小隊長	警佐二階	至警正四階	二
	隊員	警佐三階	至警佐一階	一二
第一大隊	大隊長	警正二階	至警正一階	一
	副大隊長	警正三階	至警正二階	二
	分隊長	警佐一階	至警正三階	五
	小隊長	警佐二階	至警正四階	十四
	隊員	警佐三階	至警佐一階	八七
第二大隊	大隊長	警正二階	至警正一階	一
	副大隊長	警正三階	至警正二階	二
	分隊長	警佐一階	至警正三階	五
	小隊長	警佐二階	至警正四階	十
	隊員	警佐三階	至警佐一階	七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九六
備	註			

政 令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4091438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訂定「澎湖縣特教助理員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特教助理員考核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7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特教助理員考核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有效督導管理特教助理員，激勵工作績效，並作為其續僱準確之依據，爰擬具「澎湖縣特教助理員考核要點」案（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特教助理員應遵守規定。（第三點）
- 四、特教助理員值勤期間不得有之行為。（第四點）
- 五、特教助理員考核方式。（第五點）
- 六、特教助理員考核等第。（第六點）
- 七、特教助理員續僱條件。（第七點）
- 八、特教助理員考核成績核備。（第八點）

澎湖縣特教助理員考核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按時計酬之特教助理員之服務效能，作為續僱（用）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助理員，係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接受本府補助依業務需要進用之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p>	<p>適用對象。</p>
<p>三、特教助理員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規定時間服務學生，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擅離職務。</p> <p>（二）不得逃避推諉，上班期間不得從事外務或損害團體紀律，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p>	<p>特教助理員應遵守規定。</p>
<p>四、為顧及特教學生照護，特教助理員於值勤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違背職務之行為。</p> <p>（二）接受招待、餽贈、收取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p> <p>（三）假藉職務上之便利，獲取與職務有關之利益。</p> <p>（四）兼任他項非職務內容之業務。</p>	<p>特教助理員值勤期間不得有之行為。</p>
<p>五、特教助理員學期考核，由其服務學校辦理，學校應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考核，並於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中報告其服務成效。</p>	<p>特教助理員考核方式。</p>

<p>六、特教助理員學期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第其等次及分數如下：</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p>	<p>特教助理員考核等第。</p>
<p>七、特教助理員學期考核受評為甲等（含）以上者，得優先續僱，若評定為丁等者或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p>	<p>特教助理員續僱條件。</p>
<p>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考核，並將考核紀錄表報本府教育處核備。</p>	<p>特教助理員考核成績核備。</p>

澎湖縣特教助理員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140914381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按時計酬之特教助理員之服務效能，作為續僱（用）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教助理員，係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接受本府補助依業務需要進用之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
- 三、特教助理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規定時間服務學生，未經學校核准不得擅離職務。
 - （二）不得逃避推諉，上班期間不得從事外務或損害團體紀律，影響學校聲譽之行為。
- 四、為顧及特教學生照護，特教助理員於值勤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背職務之行為。
 - （二）接受招待、餽贈、收取回扣及其他不法利益。
 - （三）假藉職務上之便利，獲取與職務有關之利益。
 - （四）兼任他項非職務內容之業務。
- 五、特教助理員學期考核，由其服務學校辦理，學校應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考核，並於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中報告其服務成效。
- 六、特教助理員學期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第其等次及分數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七、特教助理員學期考核受評為甲等（含）以上者，得優先續僱，若評定為丁等者或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完成考核，並將考核紀錄表報本府教育處核備。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41214412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附本府修正「澎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第二點發布令、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並請協助轉知居家托育人員，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陳 光 復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8992 號

附 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942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菊島福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13109432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菜園及隘門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028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人 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 文 字 號：府人考字第 1141410456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第五點，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旨揭要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7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
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勉勵本縣教職員之辛勞，明確獎勵標準及簡化流程提高效率，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府人考字第零九六一五零零一六五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實施至今曾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本次修正係為充實本縣大型運動賽事裁判人力，並提升教職員支援賽會之意願，放寬教職員擔任裁判之敘獎標準，期能營造更為友善之支援環境，以利賽事順利推展，並確保活動品質。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除有特殊事由外，下列情形不予敘獎：</p> <p>(一) 非屬縣級以上之活動或競賽。</p> <p>(二) 非經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備有案之比賽。</p> <p>(三) 未經本府核准，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p> <p>(四) 擔任志工者。</p> <p>(五) 各機關調用教職員協辦活動未事先報經本府同意者。</p> <p>(六) 凡已具領各項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者。</p>	<p>五、除有特殊事由外，下列情形不予敘獎：</p> <p>(一) 非屬縣級以上之活動或競賽。</p> <p>(二) 非經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備有案之比賽。</p> <p>(三) 未經本府核准，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p> <p>(四) 擔任志工者。</p> <p>(五) 各機關調用教職員協辦活動未事先報經本府同意者。</p> <p>(六) 凡已具領各項<u>裁判費、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超過規定標準二分之一以上</u>者。</p>	<p>酌作第六款修正。</p> <p>為鼓勵教職員參與裁判工作，充實賽事所需人力，放寬敘獎規定，以確保賽事公平、順利舉行。</p>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

96 年 1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0961500165 號函訂頒
96 年 4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0961500601 號函修正第二點
98 年 6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81500791 號函修正第二點
99 年 6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0991500689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00 年 5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01501041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105 年 6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0256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107 年 4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71401386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
110 年 7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101402841 號函修正第三點
114 年 5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41401632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141410456 號函修正第五點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並使教職員獎勵案件之處理能有一致之準則，特訂定本要點。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下列獎勵案件授權學校依權責自行核布。但校長之獎勵案件由本府教育處簽會本府人事處辦理或由各校以獎懲建議函報本府核辦；專任人事、會計人員之獎勵案件由各校函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核辦。各校發布獎勵令時，應於說明欄敘明授權條款及核定機關（如本府、選務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
 - (一) 教師各學年度平時教學優良或擔任導師績優獎勵案：一至三班之學校獎勵一人，四至六班之學校每校二人，七班以上之學校，每滿三班增加獎勵一人，均核予嘉獎二次。
 - (二) 校長、教師服務本縣一、二、三級離島地區每滿一學年嘉獎一次。
 - (三) 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且未支領任何津貼，代理期間在二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嘉獎一次，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嘉獎二次，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記功一次。代理期間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其六個月以上部分，可再依上開獎勵原則，重新起算核敘獎勵。一職務有多人代理者，合計獎度不得超過上開規定。依上開規定核布之獎勵令，應加註代理職務之職稱及起迄日期。
 - (四) 特教教師服務資源班、特教班、巡迴輔導班累計滿三年者核予嘉獎一次。
 - (五) 學校辦理各學年度運動會或校慶績優者，依下列名額各核予嘉獎一次：
 1. 六班以下者獎勵三人，七班以上十二班以下者獎勵四人，十三班以上十八班以下者獎勵五人，十九班以上二十四班以下者獎勵六人，

二十五班以上三十六班以下者獎勵七人，三十七班以上四十九班以下者獎勵八人，五十班以上者獎勵十人。

2. 辦理學區聯運或主、協辦鄉（市）運者，主辦學校四人、協辦學校三人。

3.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本府教育處另案簽辦。

(六) 教師兼辦出納、午餐執行秘書業務期間工作認真負責，且未支領任何津貼，兼辦期間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嘉獎一次，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嘉獎二次，滿一年者記功一次。

(七) 參加各項選務工作績優者，除校長及一次記二大功者應報本府核布外，餘均授權各學校依選務機關核定之敘獎額度，本權責自行核布。

(八) 本要點所稱學校班級數包含普通班、特殊班及幼兒園。

三、下列獎勵案件由學校於活動結束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將活動成果及敘獎人員名冊函報本府教育處簽會本府人事處，或由本府教育處於活動完成後檢證簽會本府人事處，陳奉縣長核定後，除校長及專任人事、會計人員分別移由本府人事處、主計處核布外，其餘人員由本府教育處函請學校自行核布。學校核布獎勵令時，應於獎勵令說明欄加註本府核定函之日期及文號：

(一) 各校承辦全縣性之活動，績效優良，依活動時間核予如下獎勵：

1. 四小時(夜間在二小時)以上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一次。

2. 一天者主辦一人及協辦二人各嘉獎一次。

3. 二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三人各嘉獎一次。

4. 三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四人各嘉獎一次。

5. 四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五人各嘉獎一次。

6. 五天者主辦一人嘉獎二次，協辦六人各嘉獎一次。

7. 六天以上者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一人嘉獎二次、六人各嘉獎一次。

8. 上述活動時間若屬連續性，原則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合併敘獎，不得分別請獎。

9.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或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

(二) 各校承辦全國性(分區)活動績優者，依前款獎勵標準，再增加協辦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三)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績優者，核予如下獎勵：

1. 參加各縣市舉辦之競賽，獲團體或單項(個人)第一名者嘉獎一次。
2. 參加全國性(分區)競賽(參賽縣市達七縣市以上)，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二次，第四、五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成績無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
3. 參加國際性比賽(參賽國家地區達三個以上)獲第一名者記功二次，第二、三名、精神總錦標、單項第二、三名或個人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四、五名者嘉獎二次，第六、七、八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無成績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
4. 前述全國性(分區)及國際性比賽未達規定者，均比照次一層級之獎勵標準敘獎。
5.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地方社團舉辦之體育競賽，應不予獎勵。但參加體育社團如排球協會、足球協會等，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敘獎。
6. 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及競賽績優者，校長獎勵規定如下：
 - (1) 全國性：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名或精神總錦標或單項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 (2) 國際性：獲第一名者記功二次，獲第二、三名或精神總錦標或單項第二、三名或個人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四、五名者嘉獎二次，第六、七、八名者嘉獎一次。該項賽事如無成績等第之別，獲績優者給予嘉獎二次。
7. 名次在全體參加比賽隊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等第最高者比同第一名，等第次高者比同第二名，餘依次類推。活動如屬趣味性之競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8. 同一競賽項目得俟個別賽程完成後(如初賽、複賽、決賽等)，視實際情形分別辦理敘獎；指導不同學生參加同組別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四) 校長及教師對其擔任之職務提出具有參考價值之研究報告每篇五千字以上者嘉獎一次；其研究對教育具有重大貢獻者，最高得核予記功一次。

(五) 學校編輯教材、刊物績優者，校長、主編及協編二人各嘉獎一次，校刊每學期以敘獎一次為限。

(六) 各校承辦全縣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教師甄選、介聘工作績優，承辦人

員記功一次，校長及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二人各嘉獎一次。

(七) 多校聯合辦理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教師甄選、介聘工作績優，主辦學校承辦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協辦學校每校各二人各嘉獎一次、參與學校校長各嘉獎一次。

(八) 擔任國教、教保等輔導團各領域召集人及團員，學年度參與「到校教學輔導」績優，累計時間一天至三天者嘉獎一次，四天至六天者嘉獎二次，七日以上者記功一次。

(九) 擔任教訓輔工作協調會報中心學校著有績效者，校長嘉獎一次，總幹事嘉獎二次，相關工作人員二人各嘉獎一次。

(十) 教師自辦單一計畫之工程或採購(勞務或財務)且經公開招標者，並如期如質完工者，依公開招標金額核予如下獎勵：

1. 公開招標金額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一次。
2. 公開招標金額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五百萬，主辦一人及協辦一人各嘉獎二次。
3. 公開招標金額五百萬以上，主辦一人記功一次，協辦二人各嘉獎二次。
4. 以上名額不含校長，校長之獎勵由教育處簽辦，或由學校以獎懲建議函報府核辦。
5. 同一計畫金額不得分項敘獎。
6. 含於各項活動內之工程或採購案，依活動所定獎勵標準敘獎，額度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調用各校教職員協辦活動或辦理各項與教育有關之工作，應事前報經本府同意，並俟活動結束後由調用機關(單位)將協助有功人員請獎名冊簽會本府教育處及人事處，陳縣長核定後，由調用機關(單位)函請各校自行核布獎勵，調用機關發函時應副知本府教育處及人事處。各校核布之獎勵令應於說明欄敘明核定函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五、除有特殊事由外，下列情形不予敘獎：

- (一) 非屬縣級以上之活動或競賽。
- (二) 非經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備有案之比賽。
- (三) 未經本府核准，而以個人名義自行報名參加比賽者。

- (四) 擔任志工者。
 - (五) 各機關調用教職員協辦活動未事先報經本府同意者。
 - (六) 凡已具領各項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者。
- 六、已調校之現職教師，其獎勵案應由原服務學校函請其新任服務學校依核准之獎度，本於權責核布；教職員退休、死亡、辭職、資遣者由原服務學校核布。各校核布時應於獎勵令說明欄加註縣府核定敘獎函之日期及文號。
- 七、獎勵案件應於權責機關核定或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
- 八、各校自行核布獎勵令時，請確實依規審查，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論處。



主 計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41610432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7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會計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決算科）（以上均含附件）、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第二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能整合各機關學校人員報支縣內出差旅費時之規範，摶節經常性出差旅費支出，期有效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並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

配合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住宿費標準由兩千元提高至平日三千五百元、假日四千五百元，修正本縣縣內外出差旅費每日住宿費標準由平日兩千五百元提高至三千五百元、假日三千元提高至四千五百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縣外出差且有住宿事實者，按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u>三千五百</u>元、假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每日最高新臺幣<u>四千五百</u>元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p>二、縣外出差且有住宿事實者，按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u>兩千五百</u>元、假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每日最高新臺幣<u>三千元</u>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p>修正縣外住宿費金額。配合行政院提高「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百十四年住宿費標準，修正本縣縣外出差旅費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平日三千五百元、假日四千五百元。</p>
<p>三、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下：</p> <p>(一) 凡免費公車(船)可到達之區域，不得報支交通費，其餘交通費用均覈實報支。</p> <p>(二) 因出差時段無法搭乘當地公車，經簽奉核准，檢據覈實報支租用機車款。</p> <p>(三)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逾五公里者，按每日新臺幣三</p>	<p>三、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下：</p> <p>(一) 凡免費公車(船)可到達之區域，不得報支交通費，其餘交通費用均覈實報支。</p> <p>(二) 因出差時段無法搭乘當地公車，經簽奉核准，檢據覈實報支租用機車款。</p> <p>(三)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逾五公里者，按每日新臺幣三</p>	<p>修正第四款住宿費金額。配合行政院提高「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百十四年住宿費標準，將澎湖離島部分出差每日住宿費標準修正為平日三千五百元、假日四千五百元。</p>

<p>百元報支雜費。出差時間不超過半日者減半支給。</p> <p>(四) 出差未能當日往返而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按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u>三千五百</u>元、假日每日最高新臺幣<u>四千五百</u>元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p>百元報支雜費。出差時間不超過半日者減半支給。</p> <p>(四) 出差未能當日往返而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按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u>兩千五百</u>元、假日每日最高新臺幣<u>三千</u>元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	--	--

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府主歲字第 099170034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府主歲字第 10316024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府主歲字第 10416025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府主歲字第 10816051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府主歲字第 11216011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府主歲字第 11316025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府主歲字第 1141610432 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包括營、事業機關）學校人員（含正式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司機與工友）國內出差，除依本規定標準報支出差旅費外，其餘應依行政院所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縣外出差且有住宿事實者，按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假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每日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 三、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下：
 - (一) 凡免費公車（船）可到達之區域，不得報支交通費，其餘交通費用均覈實報支。
 - (二) 因出差時段無法搭乘當地公車，經簽奉核准，檢據覈實報支租用機車款。
 - (三)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逾五公里者，按每日新臺幣三百元報支雜費。出差時間不超過半日者減半支給。
 - (四) 出差未能當日往返而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者，按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假日每日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 四、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以最直接、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
-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員工公差之派遣及旅費報支，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照規定核實辦理，不得浮濫。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或與本身職位（務）無關者，不得派遣公差。因公須離開服務機關至附近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
- 六、澎湖縣所轄各鄉市得準用本補充規定。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43312179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正 本：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
院澎湖分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惠民醫院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本縣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府授衛醫字第一一二三三零五零五四號函訂定「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為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參與決策權利，爰修正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之規定。

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u>五分之二</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修正委員任一性別比例。</p> <p>為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參與決策權利，修正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之規定。</p>

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2330505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43312179 號函修正發布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緊急醫療工作之相關諮詢或審查，特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設置澎湖縣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醫療機構、團體與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構）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二人至三人，由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 五、本會會議得視業務每年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面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得指派他人代理。
- 七、本會辦理諮詢事項，得指定委員、委託相關專家或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八、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或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份)

115 年 1 月 1 日

縣府廣場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暨慢跑活動，轄內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社團、部隊代表及鄉親齊聚，與縣長陳光復共唱國歌。隨著國旗冉冉升起，不僅揭開新年的序幕，也象徵澎湖迎向嶄新的能量與不斷上升的希望。

115 年 1 月 3 日

由澎湖青農曾右鑫所經營、位於東衛的「秧米草莓園」熱鬧開幕，吸引許多親子家庭到場共襄盛舉。縣長陳光復特地出席力挺，親自體驗採草莓、草莓大福 DIY 及園區導覽解說，肯定曾右鑫勇敢逐夢、深耕農業的用心與努力，並為鄉親打造一處結合農業、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的特色農場。他同時鼓勵在地業者與鄉親支持「澎湖好農」標章認證的優質農產，讓澎湖的好味道持續被更多人看見。

115 年 1 月 4 日

澎湖縣耕心慈善會秉持關懷弱勢、回饋社會的精神，舉辦「114 年澎南地區寒冬送暖活動」。縣長陳光復與耕心慈善會理事長許國政暨會員，以及議員蘇陳綉色，一同前往五德及山水活動中心，關心五德、鐵線、井垵及山水等地區弱勢家庭，發送禮券與生活物資，為寒冬中的清寒家庭送上溫暖，也為新的一年注入希望與祝福。

115 年 1 月 5 日

在北辰市場經營「老張燒餅」的張姓老榮民，日前於湖西菓葉基地備料時，因不慎引發火災，導致工作基地付之一炬，生財器具及原料全數燒毀，損失慘重。縣長陳光復專程前往現場關懷慰問，除表達關心與鼓勵外，並致贈慰問金，盼協助其度過難關、早日重拾生活步調。

115 年 1 月 7 日

縣長陳光復會見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新任指揮官唐信賢，對其履新到任表達誠摯歡迎，並表示澎湖是一個溫暖、團結的大家庭，期盼未來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深化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軍民關係與國防教育等多面向合作。

澎湖縣審計室主任莊淑美榮調新竹，向縣長陳光復辭行。陳光復感謝莊主任任職澎湖 4 年期間的付出與貢獻，在預算執行、財務收支等方面，提供縣府諸多專業建言，協助縣政推動更加周延且有效率。

115 年 1 月 9 日

「超級巨星自助式 KTV—澎湖馬公店」正式開幕營運，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揭幕儀式。陳光復表示，此次超級巨星進駐太陽城購物中心，提供澎湖更多元的休閒娛樂場域，完善本縣觀光與商業服務的多樣性，同時為地方創造更多就業與服務量能。

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澎湖地區扶輪之子計畫—海好有你，讓愛在海風中延續」記者會，見證計畫啟動。陳光復肯定澎湖扶輪社長期深耕地方、投入多元公益行動，透過實際行動關懷社會弱勢，為澎湖注入溫暖與希望。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假演藝廳辦理「115 年後備軍人晉任暨幹部表揚典禮」，由參謀總長梅家樹上將主持，為 6 位備役幹部晉任授階，並頒獎表揚 36 位輔導幹部及寶眷。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觀禮並勉勵後備幹部，展現縣府對後備工作的深重視與全力支持。

115 年 1 月 12 日

縣長陳光復主持縣府第 1011 次縣務會議，公開表揚本縣在農村再生、青年社區參與，以及永續旅遊等領域表現傑出的團隊與青年行動者，肯定他們長期深耕地方、勇於創新，為澎湖注入源源不絕的發展動能。

115 年 1 月 13 日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主任林山峻榮調新竹縣調查站主任，縣長陳光復代表縣府頒贈「榮譽縣民證」，感謝林主任任內與縣府及軍、警、海巡、醫療等各單位緊密合作，攜手打擊不法、守護澎湖治安與公共安全，為地方穩定與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115 年 1 月 15 日

為期三天的「114 學年度國小籃球聯賽」在多功能綜合體育館熱情開打，

吸引縣內 7 所國小、共 140 位小選手同場競技，場面熱鬧非凡。賽事將選出冠、亞軍學校，代表澎湖縣參加 114 學年度國小籃球聯賽全國決賽，為縣爭光。縣長陳光復出席開幕典禮並擔任開球嘉賓，為場上奮戰的小選手們加油打氣，並預祝賽事圓滿順利。

一名中風導致半身不遂的鄉親，近日因原主要照顧者不幸過世，生活頓失依靠，面臨照顧與經濟上的雙重困境。縣長陳光復特地前往湖西鄉探視慰問，並致贈慰問金，盼能為其紓解部分生活壓力。

縣府主計處長劉梅滿屆齡榮退，縣長陳光復代表縣府頒贈金牌，感謝劉處長 36 年來堅守崗位、兢兢業業，以高度專業與責任感，為澎湖發展與財政穩定奠定堅實基礎。

115 年 1 月 16 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新任分局長謝苓梅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國稅業務推動、便民服務及跨機關合作等議題進行交流。

縣長陳光復出席澎湖縣 115 年度「119 消防節慶祝大會」，頒獎表揚鳳凰獎全國消防與義消楷模、全國防火宣導志工、全國救護志工菁英及多位績優消防人員、義消楷模。陳光復感謝消防同仁與義消夥伴無怨無悔的付出，在第一線守護鄉親生命與財產安全，是澎湖最值得信賴的守護力量。

115 年 1 月 17 日

澎湖縣藥師公會舉辦「115 年澎湖縣藥界歲末聯誼餐會暨頒獎優良藥師」活動，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向長年守護鄉親健康的藥師夥伴表達最高敬意，並逐一頒發感謝狀，表揚 13 位參與「114 年促進多樣化藥事服務計畫」有功藥師，感謝其專業投入與無私付出。

115 年 1 月 18 日

縣府舉辦「Run in Penghu·跑進海洋·年年有魚」主題路跑活動，2,300 位跑者迎著海風，感受澎湖獨有的慢活節奏與運動魅力。縣長陳光復表示，縣府透過路跑賽事結合觀光體驗，讓運動不只是運動，更融入健康、教育與旅遊等多元價值。他期盼逐步打造具澎湖特色、四季皆宜的運動觀光品牌，吸引更多人以運動的方式走進澎湖、愛上澎湖。

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潮音寺舉辦的「護國息災祈安大悲法會」，供燈祈願，虔誠祈求四時無災、八節有慶，社會安寧、人心向善。

115 年 1 月 19 日

縣府警察局長林溫柔榮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縣長陳光復代表縣府頒贈金牌及榮譽縣民證，感謝林局長任內對澎湖治安與警政工作的卓越貢獻，並祝福林局長新職一帆風順、持續大展長才。

縣長陳光復會見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主任李應泉，雙方就治安維護與選風端正等議題交換意見。陳光復表示，期盼縣府與調查站持續維持密切、良好的合作關係，攜手守護澎湖的社會安定。

縣長陳光復會見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顏子傑，雙方就交通建設、社會福利、醫療資源、綠能發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多項議題深入交換意見。陳光復期盼顏子傑能持續扮演澎湖與中央之間的重要橋樑，強化中央與地方的溝通協調機制，爭取更多資源與支持，促進政策順利推動，攜手為澎湖打造更具韌性與前瞻性的發展藍圖。

115 年 1 月 20 日

「2026 澎湖全國國民中小學籃球冬季聯賽」自昨日起展開為期 5 天的精彩賽程，吸引來自全國 16 個縣市、共 62 支國小學籃球隊，選手、教練、師長與家長齊聚菊島同場競技，以球會友，展現青春活力與運動熱情，為冬季澎湖注入滿滿熱血能量。縣長陳光復今日出席開幕典禮，與小選手同樂進行罰球活動，並為參賽隊伍加油打氣，預祝賽事圓滿順利。

縣府警察局在警察局二樓大禮堂舉行「卸、新任局長交接典禮」，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陳明君擔任監交人，卸、新任局長完成印信交接，新任局長林樹國正式履新。

縣長陳光復會見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主任高慧雅，雙方就縣府財務健全、內部控制及預算執行等議題交換意見。陳光復表示，期盼審計室從專業角度給予指導，協助縣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健全預算與財務收支管理，進一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115 年 1 月 21 日

為期 3 天的「澎湖縣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大會」在縣立田徑場盛大開幕，縣內 2 所高中及 47 所中小學、近 900 位選手齊聚一堂、同場競技。本次賽事將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澎湖參加 4 月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 5 月份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為縣爭光。

115 年 1 月 22 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向各公所同仁拜早年，並特別慰問第一線清潔人員，致贈禮券及春節禮品，感謝他們長年辛勤付出，

為鄉親打造乾淨整潔的生活環境。

115 年 1 月 23 日

為紀念佛陀成道日，佛光山海天佛剎特別準備 680 碗熱騰騰的臘八粥，並致贈星雲大師新春賀詞「和諧共生 馬到成功」，與縣府同仁結緣，在寒冬中傳遞滿滿關懷與祝福。縣長陳光復代表縣府表達誠摯感謝，肯定海天佛剎長年深耕地方、關懷社會，為澎湖注入溫暖正向力量。

115 年 1 月 24 日

「2026 花現新澎友—澎湖冬日花海遊樂園」於澎湖休憩園區盛大開幕。此次活動結合馬年意象，於園區內種植超過 20 萬株矮牽牛，打造面積達 1.8 公頃、繽紛絢麗的壯麗花海景致，並融合舞臺表演、文創市集、氣墊王國、各式遊樂設施及小火車遊園等多元主題活動，陪伴鄉親與遊客歡喜迎新春。縣長陳光復表示，縣府將持續用心經營，豐富冬季觀光內涵，讓澎湖即使在旅遊淡季，也能展現截然不同的迷人風貌，吸引更多遊客前來，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逐步實現「四季皆可遊、處處有亮點」的施政目標。

縣長陳光復出席澎湖縣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親自頒發「牙醫師楷模獎」及「資深牙醫師獎」，表彰牙醫師們長期投身臨床醫療及口腔保健的傑出奉獻。

115 年 1 月 26 日

縣府召開主管工作會報，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進行重大縣政議題討論，並針對各局處重點工作事項進行提示。會中特別邀請榮獲「114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工務處採購執行科長歐文潔，與同仁分享多年來在政府採購與公共工程管理上的實務經驗與成果，藉由經驗交流，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15 年 1 月 27 日

農曆春節將近，為關懷社福機構住民及院生，縣長陳光復前往四季常照、感恩養護、老人之家、樂朋家園、惠民護理及惠民啟智等 6 家社福機構慰訪，親自向住民、院生以及第一線照護教保員、社工、護理師等工作人員表達關懷之意，並致贈春節禮金，祝福大家新年平安、溫馨過節。

115 年 1 月 28 日

台電尖山發電廠舉辦「銀髮關懷活動」，由廠長李鳳春率領志工團隊，陪同湖西鄉 247 位獨居及清寒長者前往全聯賣場採購年貨。縣長陳光復到場關懷，

他感謝台電長期扮演好鄰居角色，以實際行動關懷鄉里，讓長輩在歲末寒冬中感受到社會滿滿的溫暖。

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平安馬日感恩餐會」，與機構的長輩及家屬提前圍爐。陳光復逐桌與老人家握手寒暄、關心生活起居。近日因氣溫變化大，他反覆叮嚀長輩「一定要穿暖、多保重」，現場氣氛溫馨和樂。

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張敏宜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紙風車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巡演計畫交換意見。該計畫預計於今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再度跨海抵澎，透過寓教於樂的舞台劇形式，強化校園防毒陣線。

115 年 1 月 29 日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舉行新任主任王語莉布達暨宣誓典禮，由社會及家庭署署長周道君主持監交。縣長陳光復到場觀禮並表達祝賀，肯定王語莉行政歷練完整、深耕社福領域，期盼老人之家在她的帶領下，持續精進服務品質，並與縣府攜手合作，強化夥伴關係，提供長輩及弱勢族群更貼心、更優質的照顧服務。

115 年 1 月 31 日

「第 10 屆澎湖新高麗菜王比賽」在烏崁社區活動中心熱烈展開，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為農友們加油打氣，除了肯定菜農多年來的辛勞，更見證今年「高麗菜王」誕生的精采時刻。最終，由洪丙仲以單顆最重 22.51 台斤奪下高麗菜王；單顆體積最大與最漂亮獎，則分別由葉美靖及李玉葉奪得。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2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本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